

# 海丰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海环罚决字〔2017〕27号

泰利塑胶（广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7341241687

法定代表人：戴声敏

地址：海丰县梅陇镇天星湖工业区

## 一、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2017年7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会同环保部打击进口废物加工利用行业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检查组、汕尾市环保局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危险废物未按照规定进行申报登记，未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且2016年度企业进口固废加工利用情况记录簿与进口固废加工利用情况季报表数据不符，且未按规定上报进口固废加工利用情况季度报表。

以上事实有我局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拍摄照片等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和《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进口固体废物利用企业应当建立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每批进口固体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去向，接收、拆解、利用、贮存的时间，运输者的名称和联系方式，进口固体废物加工利用后的残余物种类、重量或者数量、去向等情况。经营记录簿及相关单据、影像资料等原始凭证应当至少保存5年；第三款：进口固体废物利用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定期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进口固体废物经营情况和环境监测情况。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汇总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我局于2017年7月17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2017年7月17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海环罚听告字〔2017〕55号）及《送达回执》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

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和《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执行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未履行日常环境监测或者未按规定报告进口固体废物经营情况和环境环境监测情况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的，可以由发证机关撤销其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

根据上述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2、违反《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以上两项共处罚款人民币陆万元整。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你公司应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没缴款书，凭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任一营业网点。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环保局或海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海丰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7月27日